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郑州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、曾燕先生、李启明先生、刘金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.65 亿元，同比下降 24.3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.79 亿元，同比下降 67.98%；总资产 182.26 亿元，同比下降 3.5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.58 亿元，同比下降 49.55%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179,878,843.03 元，截至 2024 年末，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473,230,082.56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3,422,945,961.91 元。

由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；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、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经营的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，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2024 年公司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（董事兼任公司岗位职务的，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担任具体岗位职务获取的薪酬）：

1、董事、财务总监李婷女士 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60.75 万元（税前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李婷女士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李启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税前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李启明先生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。

3、独立董事刘金全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税前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刘金全先生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。

4、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税前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胡

志勇先生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。

5、独立董事曾燕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税前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曾燕先生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。

6、原董事、总经理张其亚先生（已离任）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45.72 万元（税前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3,561.09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